

А. И. Денисов: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傑尼索夫著
方德厚譯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上冊）

中華書局出版

А. И. Денисов: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傑尼索夫著
方德厚譯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上冊）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一年三月初版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 (全二冊)

◎上冊定價人民幣一萬六千元

譯者 方 德 厚

原書名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原作者 А. И. Денисов

原出版者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原本版次及出版年月 一九四八年

印翻得不・權作著有

出 版 者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三聯中華商務印書館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各 地 分 店

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
聯營書店

總目編號(15126) 印數1—3,000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上冊目錄

第一章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這門科學的研究對象與方法	九
一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這門科學的研究對象	九
二 用辯證唯物法來研究國家與法律	一五
三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之個別性、特殊性與普遍性	二六
四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和實踐	三四
五 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和資產階級法理學之根本區別	三六
第二章 國家的起源與實質	四五
六 階級社會與國家	四五
七 資產階級科學論社會與國家的相互關係	五一
八 階級是國家的基本前提	五五
九 國家是階級矛盾的產物和表現	五七
一〇 資產階級科學論國家之起源	六一
1. 自然權利說	六二
2. 有機體說	七〇

3. 強力說.....	七三
-------------	----

4. 種族說.....	七九
-------------	----

一一 國家的實質.....	八四
---------------	----

一二 資產階級科學中的國家實質問題.....	八六
------------------------	----

一三 機會主義者與社會帝國主義者對於國家的認識.....	九一
------------------------------	----

第三章 國家的型態.....	一〇四
----------------	-----

一四 國家的基本形態.....	一〇四
-----------------	-----

一五 國家與政治革命.....	一〇八
-----------------	-----

一六 奴隸型的國家.....	一一一
----------------	-----

1. 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奴隸制度國家的發生.....	一一二
-----------------------------	-----

2. 奴隸制國家的基本特點.....	一一六
--------------------	-----

一七 封建型的國家.....	一一八
----------------	-----

1. 奴隸制度的消滅和封建制國家的發生.....	一一九
--------------------------	-----

2. 封建制國家的基本特點.....	一二九
--------------------	-----

一八 資產階級型的國家.....	一二一
------------------	-----

1. 封建制度的消滅和資產階級國家的發生.....	一二二
---------------------------	-----

2. 資產階級國家的基本特點·····	一二四
3. 資產階級國家發展的階段·····	一二九
一九 無產階級型的國家·····	一三三
1. 資本主義制度的消滅和無產階級國家的發生·····	一三三
2. 無產階級專政的概念·····	一三六
3. 社會主義型的國家之各種變形·····	一三九
(甲)巴黎公社	
(乙)人民共和國	
(丙)蘇維埃國家	
第四章 國家的職能·····	一四九
二〇 國家的職能之概念·····	一四九
二一 剝削者國家之職能·····	一五一
1. 對內的職能·····	一五一
2. 對外的職能·····	一六一
二二 蘇維埃國家的職能·····	一六七
1. 蘇維埃國家的內部活動·····	一六七
2. 蘇維埃國家的對外職能·····	一七一
第五章 國家的特徵·····	一七五

二三	按領土區域劃分人民的國籍	一七五
----	--------------	-----

二四	公共權力	一七七
----	------	-----

1.	公共權力的概念	一七七
----	---------	-----

2.	捐稅與國家公債用以維持公共權力	一八二
----	-----------------	-----

二五	國家機構的基本組織	一八四
----	-----------	-----

1.	統治階級底武裝隊伍	一八四
----	-----------	-----

2.	偵探機關	一九〇
----	------	-----

3.	法庭	一九一
----	----	-----

4.	官吏	一九三
----	----	-----

5.	民意代表機關	一九五
----	--------	-----

二六	馬列主義論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破壞問題	二〇〇
----	--------------------	-----

二七	蘇維埃國家機關的意義	二〇八
----	------------	-----

二八	資產階級科學論國家的要素	二一〇
----	--------------	-----

1.	權力	二二〇
----	----	-----

(甲)	波登關於主權的說法	二二六
-----	-----------	-----

(乙)	盧騷的人民主權說	二二六
-----	----------	-----

(丙)	國會主權與國家主權的學說	二二六
-----	--------------	-----

(丁)	否認主權爲國家之必要特徵	二二六
-----	--------------	-----

(戊)	權力底心理解釋	二二六
-----	---------	-----

(己)	權力係國家的抽象意志說	二二六
-----	-------------	-----

2. 人民	二二四
3. 領土	二二七
第六章 管理的形式與國家組織的形式	二三一
二九 國家的形式能由什麼來決定呢	二二二
三〇 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	二二六
1. 君主政體	二二六
(甲) 奴隸制的君主政體	
(乙) 封建制的君主政體	
(丙) 資產階級的君主政體	
2. 共和政體	二四五
(甲) 奴隸制的共和政體	
(乙) 封建制的共和政體	
(丙) 資產階級的共和政體	
三一 人民共和制的管理形式	二五〇
三二 蘇維埃共和政體係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	二五四
三三 單一的與複合的國家組織	二六一
1. 單一的國家組織	二六一
2. 複合的國家	二六二
三四 蘇維埃聯邦	二六七

三、國家與法律

（一）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二）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三）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四）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五）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六）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七）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八）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九）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十）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十一）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十二）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十三）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十四）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上冊

第一章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這門科學的研究對象與方法

(一)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這門科學的研究對象

(二) 用辯證唯物法來研究國家與法律

(三)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之個別性、特殊

性與普遍性

(四)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和實踐

(五) 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和資產階級法理學之根本區別

(一) 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這門科學的研究對象

A·A·日丹諾夫在關於Γ·Φ·亞歷山大洛夫的「西方哲學史」一書的哲學辯論中曾說道：

『我認為對於哲學史一類的教科書，我們有權要求其遵守下列條件，在我看來，這些條件是起碼的條件。』

『第一、教科書內應明確地規定哲學史這門科學的研究對象。』

『第二、教科書應該是合乎科學的，即以現代辯證的與歷史的唯物論所已達到的成就為基礎。』

『第三、哲學史的敘述必須不是學究式的，而是創造性的，生動的，應與當前的任務發生直接聯繫，闡明這些任務，並指出哲學更進一步的發展的前途。』

『第四、所引證的實事材料，應該完全可靠與確實。』

『第五、教科書的文體應明確可信。』(一)

日丹諾夫寶貴的指示具有普遍意義，對於像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這門科學的教材與講授也完全適用。每一門科學都有自己的研究對象。說明某一門科學，自應先確定其研究對象。

恩格斯的意見，認為每種研究自然現象的科學，『……都是分析運動的個別形式，或運動的一些互有聯繫與互相變替的形式』；『運動的某種形式係由別種形式發展而來，故反映這些形式的各種科學，亦自互有聯繫。』（『研究社會生活的各種各樣的表現的各種科學也必然如此。大家都知道社會科學分析某些一些社會現象（例如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產關係）。也有一些社會科學，以兩種或兩種以上互有密切關係的社會生活的形式為其課題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就是屬於後一類的社會科學。沒有對象的認識是不存在的，因之科學的研究對象就是它的第一個先決條件。』）

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乃係研究國家與法律的階級實質、型態、與形式的科學，研究它們的特徵與特點，國家與法律和經濟基礎及社會的階級構成的關係，國家與法律的相互關係，國家與法律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的科學。它說明每種型態的國家與法律的特點，解釋如何自低級型態的國家與法律達得高級型態的問題——自奴隸的變到封建的，自封建的變到資產階級的，自資產階級的變到社會主義型態的國家與法律。它對無產階級專政的必然性，給以深刻的多方面的——歷史的、經濟的、哲學的——理論根據，這個專政，為建設共產主義社會是必要的。它依據過去和現在的國家——法律建設的經驗，研究將來的國家與法律（例如共產主義時代的國家與法律問題）。

完全揭示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的研究對象，即等於說明這種理論。每種理論的對象之認識，并非

理論的起點。事實上它是說明全部理論的結果。故在解決國家與法律的理論的對象問題時，係假定對於其基本特點已有所知。自然，現在所舉的初步解釋，只係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最普通的內容的一種特徵，就指示總的方向，就確知某些屬於國家與法律的範圍、某些不屬於它的範圍來講，這種特徵是必須的。

資產階級關於國家與法律的各式各樣學說，雖然不屬於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的研究對象範圍以內，但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既係黨的和革命——批判的科學，故須研究它們。其所以如此者：第一、由於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是在與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律的概念的原則性鬥爭中，發展起來和鍛鍊出來的。第二、因為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反對異派理論的鬥爭仍在繼續，現在尤為尖銳。如以為無需思想的戰綫上的鬥爭而能順利地實現共產主義，那就是太無理由的樂觀了。『我們的任務——列寧寫道——是要打破資本家一切的抵抗，不僅是軍事的與政治的，而且是思想的、最深沉的、最有力的抵抗。』(三)

在同樣的意義中，斯大林同志說道：『不根據馬列主義理論去對資產階級理論作不調和的鬥爭，就不能完全戰勝階級敵人，這難道難得瞭解嗎？』(四)

一九五〇年斯大林同志在「簡論黨內的分歧」小冊子中寫道：

『不應忘記……資產階級的理論家并未睡覺，他們假充社會主義者，不斷地想使工人階級受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五)

馬克思與恩格斯所闡明的國家與法律的正確理論的基本原則，它們最大的貢獻在於澈底的應用辯證唯物論以研究社會生活的各種現象，尤其是研究國家與法律。因此馬克思與恩格斯依據辯證——唯物的認識論建立了

唯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馬克思與恩格斯指出階級鬥爭的發展必然要引出無產階級國家與法律來，而無產階級的國家與法律則係消滅階級與建設無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必要工具。列寧指出因爲有了馬克思與恩格斯，故『以前在歷史與政治學說方面的混亂與任意的情形，由令人驚嘆的整齊的與嚴格的科學理論所代替了。』（六）

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學說由列寧、斯大林和其學生們提到新的高度上面。

馬克思主義者分成兩派——口頭上的馬克思主義者與事實上的馬克思主義者。

俄國的少數派、歐洲的機會主義者僅限於在表面上承認馬克思主義，僅限於鄭重的宣佈對馬克思主義的信仰，這些人屬於第一派。

『第二派則相反，把問題的重心從自表面上承認馬克思主義移到馬克思主義的實行上去，移到把它變爲實際上。指出適合於環境的實現馬克思主義的途徑與手段，環境改變時，改變這些途徑與手段——這就是第二派人最注意之所在。……在其活動中，這派人并不依據引證與格言，而是依據經驗，每一步都要用經驗來檢查一下，從自己的錯誤中吸取教訓，并指導他人如何建設新生活……這一派的名字就是布爾塞維克主義、共產主義。』

『這一派的組織者與領袖就是列寧。』（七）

列寧在其革命活動的最初時期，就指出在各國社會主義者面前有從各方面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的任務，這個理論只答復了階級鬥爭的一般問題。列寧同時也指出俄國社會主義者獨立研究馬克思主義的特別重要性。列寧本人肅清了考茨基、貝因希坦及其他機會主義理論家所加於馬克思主義的曲解，廓清了馬克思主義更進一步

的推廣與發展的道路。列寧在思想上粉碎了民粹派，一再打擊了合法的馬克思主義派、「經濟派」、少數派、社會革命黨、無政府主義者，並不僅以恢復一般的馬克思主義學說的實質尤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的實質爲限。（列寧發展了并豐富了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使適合於發展的新條件，特別是關於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理論部份。）在下列各點上列寧是第一人：

一、最先在少數甚至單獨一國以內有實現無產階級的理想之可能性；

二、從工人階級的同盟者問題的觀點來解釋「無產階級專政」的公式，規定這個專政爲工人階級——領導者——與勞動羣衆（農民及其他）——被領導者的聯盟之特殊形式；

三、全力指出無產階級專政在階級社會中是民主的最高形態，即不僅是新式的專政國家（反對剝削者），而且也是新式的民主國家（對於工人階級與一般勞動羣衆）；

四、發明蘇維埃共和國乃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這個共和國是在無產階級革命鬥爭的進程中產生的；

五、證明在帝國主義時期，馬克思關於毀滅舊有的國家機器的學說應包括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

（斯大林同志更進一步地發展了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由建設蘇維埃社會、蘇維埃國家及法律的世界歷史經驗的見地，以若干新的重要原則使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更加豐富起來。斯大林同志特別研究了無產階級專政機構問題）在勞動者國家及社會組織的系統中共產黨的指導與推動的作用問題，創立了蘇維埃國家發展的主要階段，它的任務、職能、形式，在資本主義包圍中共產主義時期的國家之學說。

列寧與斯大林所研究出的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更加深了對於奴隸時代的封建的與資本主義型態的國

家與法律的若干問題的了解。研究蘇維埃國家與法律，我們不但將它們與未來的相比，而且把它們與以前各時代的國家與法律作一比較。

一、再地——在此場合中以經驗為根據——強調着資產階級國家與法律的歷史短促的性格與剝削的實質，剝削者的國家與法律之「萬世不易」的騙人之談，也被揭穿了。資產階級國家消滅的必然性，現在更形明顯。在我們這個時代條條道路均趨於共產主義，這個意義是重大的。

只有剝削階級能管理國家的謊言也被揭穿了。

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是關於國家與法律最普遍的因此也是最有原則性的原理的體系，對於法學家有重大的意義。它為各種政治方面與法律方面的研究，為整個法律科學鋪成一種科學基礎。它是我們對於資產階級國家與法律的態度的科學基礎，也是我們更進一步地鞏固和發展蘇維埃國家及與其相適合的法律秩序的實際活動的科學基礎。

我們研究國家與法律的主要資料來源，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及斯大林的著作，他們許多著作中最與本科有關係值得注意的，計有下列各種：馬克思與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觀念形態」（全集第四卷七—六八頁）、「共產黨宣言」（全集第五卷四八三—五一三頁）、馬克思的「拿破崙第三政變記」（全集第八卷三二一—四一五頁）、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全集第十二卷第一部五—九頁）、馬克思的「法蘭西內戰」（全集第十三卷第二部），馬克思的「哥達綱領批判」（全集第十五卷第二六五—二八七頁）、馬克思的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致魏德梅的信」（全集第二十五卷一四五—一四六頁）、恩格斯的「家庭私有財產與國

家之起源」(全集第十六卷第一部一三四—一五三頁)，恩格斯的「反杜林論」(全集第十四卷八四—一一八頁、一六〇—一八六頁、二八三—二八七頁)，恩格斯的「論住宅問題」(全集第十五卷七〇—七一頁)，列寧的「國家與革命」(全集第二十一卷三六五—四五五頁)，列寧的「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全集第二十三卷三六二—三七七頁)，列寧的「論國家」(全集第二十四卷三六二—三七七頁)，列寧的「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與政治」(全集第二十四卷五〇七—五一五頁)，斯大林的「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一九三九年版)、「論蘇聯的偉大的衛國戰爭」(第五版)。

在這些著作中，我們找到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各種基本問題的答案。

註(一)「哲學問題」一九四七年第一期二五六—二五七頁。

(二)「馬恩全集」第十四卷四一一頁。

(三)「列寧全集」第二十五卷

四五四頁。

(四)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十一版二七六頁。

(五)「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九七頁。

(六)「列寧全集」第十六卷三五

〇頁。

(七)「斯大林全集」第四卷三〇六頁。

(二)用辯證唯物法來研究國家與法律

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是應用辯證法的。辯證法的特點及其與形而上學的方法在原則上不同之處，在斯大林的卓絕的著作「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一書中已說得非常詳盡。斯大林同志提出辯證法的四項基本特徵：自然界與社會的現象之相互聯繫與相互依賴；自然界與社會的運動、變化與發展；發展是從數量變化到根本質量變化的過程；發展是對立面的鬥爭。辯證唯物法能使人從國家與法律的各方面來認識它們，尋

出它們的實質、出現的形式與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把這個方法應用於國家與法律，等於在各種認為國家與法律頗為神祕非人類理智所能了解的學說的墳墓上釘下一柳樹樁，使其無復活的可能。

『形式邏輯，只限於中學中（應該限——修正一下——於中學的低級班次），——列寧寫道——它採用形式的定義，依據最普通的或看得最多的東西，且僅以此為限。如採用兩個或更多不同的定義，完全偶然地（玻璃圓筒與喝水的用具）連在一起，則得到一種折衷的定義 指出這個對象的各方面，僅止如此而已。

『辯證邏輯要求的就多一些。要真實地知道這個對象，必須包括并研究它的各方面，一切的聯繫與「媒介」。我們從來未完全達到這點，但對某項對象各方面的研究的要求，使我們提防錯誤，提防麻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辯證邏輯要求從它的發展，自身運動……變化……來看某一對象。第三點，一切人類的實踐，應包括在這個對象的完全「定義」之中，應視為真理的標準，應視為這個對象對於人類需要的關係的實際決定者。第四點，辯證邏輯告訴我們「抽象的真理是沒有的，真理總是具體的……。」

『我當然沒有把辯證邏輯的概念詳盡地講出來。但這够了。』(1)

237

(1) 列寧全集，卷四，頁100。

各個國度的國家與法律，與該國的內部情勢有關係，與其國際環境亦有關係。研究某種國家與法律時，應多方面地、深刻的發掘這個關係的實質。研究時必須分別內部的聯繫與外部的聯繫，緊要的與不緊要的，必然的與偶然的。內部聯繫反映各個現象的深刻的相互依賴與互相約制。茲舉一例以便說明。資產階級國家只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中存在。而資本主義社會現在之所以仍然存在，乃由於資產階級國家所維持的，這個國家是由